沈阳市地名管理办法

（2009年10月1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13号令公布　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）

目　　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二章　地名的命名和更名

第三章　地名的标准化与应用

第四章　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五章　档案管理与地名信息化

第六章　处罚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地名管理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生活和传承文化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地名，是指用作标示方位的地理实体名称。包括以下范围：

（一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指山、河、湖泊、洞、泉、滩、沟峪等各种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；

（二）行政区域名称，指市、区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名称；

（三）居民地名称，指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和农村自然村名称；

（四）城镇街、路、巷、楼门牌编码；

（五）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文化和体育场（馆）等名称；

（六）具有地名意义的隧道、桥梁（立交桥、人行天桥）、车站、机场、电站、水利设施等名称；

（七）大型建筑物及建筑群体名称；

（八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。

第三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　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尊重当地历史和现状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，对历史悠久、具有纪念意义的地名予以保护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地名管理实行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制。

市民政部门是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编制全市地名工作规划和地名总体规划；审核、审批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废止；审定并组织编撰标准地名资料和工具图书；指导和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使用；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；管理地名标志和地名档案；对行业管理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指导；协调地名管理相关事宜；指导和监督区、县（市）地名管理部门的工作。

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和道路命名、更名、废止的呈报工作；负责楼门牌编制、设置和管理工作；负责编制本辖区地名详细规划。

县（市）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命名、更名呈报工作；负责道路命名、更名、废止的审核、呈报、备案工作；负责建筑物及建筑群体名称的审批和楼门牌编制、设置、管理工作；负责编制本辖区地名详细规划。

发展和改革、建设、规划、公安、城管、房产、交通、财政、工商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地名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　地名工作经费实行预算管理。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所需经费列入年度市城建投资计划，地名管理日常工作经费列入年度本级政府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章　地名的命名和更名

第七条　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符合城乡地名总体规划要求，反映当地历史、地理、文化、经济特征，符合被命名实体的性质、功能、形态、规模和环境等实际情况，含义健康、简明、确切；

（二）一般不以人名命名，不以外国地名命名地名，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；

（三）乡、镇和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不重名，乡、镇内的村民委员会、自然村不重名，城镇内的街、路、巷、广场不重名；

（四）城镇内的各种综合服务大楼、大型建筑物及建筑群体不重名；

（五）具有地名意义的站、场、桥等名称应与当地主地名相一致；

（六）派生地名应与当地主地名相统一；

（七）地名用字应当规范，避免使用生僻字、同音字和错别字以及字型、字音易混淆或者易产生歧义的字；

（八）南北走向的道路通名为街，东西走向的道路通名为路，对斜向的道路适当命名为街名或者路名，不足500米长、8米宽的道路通名为巷。

第八条　地名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凡有损国家主权和尊严的，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，带有不健康内容和庸俗色彩，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名；

（二）不符合本《办法》第七条　规定的地名，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，予以更名。

第九条　快速路、主干路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废止，由市地名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次干路、支路的命名、更名、废止，由所在行政区地名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报送市地名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，由市人民政府审批。市地名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

县（市）范围内道路命名、更名、废止，由所在行政区地名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，之后报市地名管理部门备案。

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的道路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废止，由市地名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桥梁、隧道、城市广场、公园等城市公共设施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废止，由其建设的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经市地名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，由市人民政府审批。市地名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

第十条　公交站点、车站、机场、电站、水利设施、纪念地、名胜古迹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命名、更名、废止，由其行业管理部门征得市地名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审批。

第十一条　城镇大型建筑物及建筑群体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注销，由开发、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向市地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批。

建筑物名称与企业名称相一致的，应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，然后到地名管理部门办理建筑物命名、更名手续。

第十二条　新建、改建的道路命名、更名，建设单位或者管理部门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，向地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三条　楼、门牌的编制、设置和管理，由区、县（市）地名管理部门按照市民政部门制定的楼门牌编制管理细则执行。

凡在城镇内新建或者改建建筑物及建筑群体，开发、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，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的同时，携带建筑设计轴线图、规划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，到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地名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楼、门、户及单元牌号码。对未办理地名审批手续的，公安、房产、工商、公共事业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建筑物及建筑群体的拆迁，涉及原楼门牌号码废止的，由所在行政区、县（市）地名管理部门核准后向社会进行公布。

第十四条　乡、镇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行政区的地名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报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审批。

第十五条　街道办事处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行政区的地名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十六条　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自然村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行政区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、镇人民政府和地名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所在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报市地名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七条　地名的命名、更名，可以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，必要时举行听证会。

第十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地名命名或者更名。

第三章　地名的标准化与应用

第十九条　标准地名一般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。专名是地名的个体属性，通名是地名的类别属性。标准地名用规范的汉字书写，以汉语普通话为标准读音。一个地名，应当只有一个标准名称和读音，不得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。

第二十条　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作为统一规范和国际标准，并按照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　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，按照国家颁布的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译写规则书写。

第二十二条　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，由同级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。

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和其他组织在公文、报刊、广告、公告、证件、广播、电视、教材、牌匾、商标、地图等方面必须使用依法批准的标准地名。

第二十三条　地名管理部门负责编辑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地名出版物。非地名管理部门编辑的地名出版物，出版前需报同级地名管理部门审核。

第四章　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二十四条　地名标志的设计、加工制作及设置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实行分级设置、管理与维护。

地名标志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制作，同类地名标志应当采用统一标准。

第二十五条　城区内街、路、巷地名标志，由市地名管理部门负责设置、管理与维护。

区属乡镇和县（市）范围内街、路地名标志，由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地名管理部门负责设置、管理与维护。

第二十六条　建筑物及建筑群体标准名称标志的设置，设置者应当持有《辽宁省建筑名称使用证》，并报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第二十七条　地名标志的移动、拆除，由其地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　档案管理与地名信息化

第二十八条　地名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收集、整理、鉴定、保管地名资料，保证地名档案完整、准确，防止地名资料的丢失和损坏。

第二十九条　市和区、县（市）地名管理部门，应当建立地名信息管理系统，开发和利用地名档案为社会服务。

第六章　处　　罚

第三十条　对偷窃、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等地名标志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　对损毁地名标志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直接责任者赔偿。

第三十二条　地名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三十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大型建筑物及建筑群体名称标准是：

（一）标志性建筑：指公众认可，建筑风格别具特色，人文与自然环境相协调，体现时代感的公益性、永久性建筑物。

（二）大厦、大楼、商厦：一般用于楼层达到17层以上（含17层），或者高度达50米以上（含50米），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高层建筑物或者大型楼宇名称。

（三）山庄：指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，花园、绿地面积不低于占地面积的50%，依山而建，环境优雅低层住宅区，或者以住宅、休闲娱乐为用途的建筑群体。不是依山而建的，不得用“山庄”作通名。

（四）小区：用于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、有相当的人工景点和一定的绿地面积，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住宅建筑不少于10栋的大型居民建筑群体。对于建筑群体规模小于10栋的居民住宅，依据所从事的文化、艺术、科技等具有某种特色，可分别采用园、苑、庭、阁、家、轩、院、居、舍、坊等作通名。

（五）城：指占地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，具有地名意义、规模较大封闭或者半封闭式的商场、专卖贸易、办公、娱乐等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建筑群和城市住宅区。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，拥有单体较高层建筑、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，可用“城”作通名。

（六）广场：指城市用地规模较大，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，具有2000平方米以上开阔、宽敞的公共场地，供人们活动、休闲、游玩等场所。

（七）中心：指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，具有某种单一功能，且在全市范围内是最具规模的大型建筑群。

（八）宾馆、饭店、公寓、酒店：指相对独立、具有一定建筑规模（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）的住宿、餐饮、娱乐、购物等功能的楼宇或者群楼。

第三十四条　本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。